

# 經濟資源面面觀

本校網站 <http://www.ncku.edu.tw> 首頁 > 在校學生 > 財務資訊 > 榕園圓夢助學

網:<http://stud.adm.ncku.edu.tw/sgo/assistance.htm>



## 一、獎助學金

【生活輔導組】 分機：50353

- (一) 本校獎、助學金係接受各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政府機關、慈善宗教團體或個人捐贈而來。
- (二) 獎學金獎額從\$2,000 元到\$100,000 不等。
- (三) 本組依各項獎學金辦法於每學期不定時公告於本組網頁，欲申請同學填寫相關資料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或依規定自行寄送至各單位申請。
  1. 獎學金相關網站：成大首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線上服務→獎學金資訊查詢。

## 二、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分機：50340

Q1：何種身分資格者，可申辦就學優待減免(各類學雜費減免)？

A1：凡具有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等身分者。

Q2：同時符合多項減免身分者，或符合其他政府機關相關就學優待補助者，是否可重複申請？

A2：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可重複申請，請擇一、擇優辦理。

Q3：須具備哪些證明文件才可申請減免？是否要提出書面申請？

A3：(1)各類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另須填寫減免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黏貼表格一併送交。  
(2)一定要。

Q4：申請學雜費減免，是否有規定期間限制？

A4：有。依教育部規定，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間內(每學期末公告)，向就讀學校提出。據此，請依公告規定期間內申辦完成；逾期者，恕不受理。

Q5：何時開始申請學雜費減免？如何辦理？

A5：(1)於每學期末(約5月中旬及12月中旬)生輔組網頁公告減免申辦流程。

(2)於每學期末(約6月及次年1月)，須至生活輔導組提出書面申請，完成減免程序；若無提出，則無減免身分與補助。

Q6：凡具減免身分資格之新生，須在註冊期限內繳交學雜費？

A6：不必先繳(不受限於規定繳費期限)。凡具減免身分資格之新生，開學期間先至申辦窗口-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減免程序後，再至出納組繳交現金差額(扣除減免比例或上限額度後金額)即可。

Q7：新生若已先繳交學雜費，該如何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退費？

A7：若已先行繳交學雜費者，則請將已繳交之學雜費收據影本、學生個人郵局帳號影本各乙份黏貼於「各類學雜費減免退費申請表」繳交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於學期末退費)。

Q8：若減免資格不符核者，當學期已補助減免之學雜費，是否應補繳回學校？

A8：若經教育部資格審查不符核者，應追繳當學期已補助減免之學雜費。(例如：障礙減免類別申請者之列計人口所得超過220萬元以上。)

Q9：有關各類減免申辦之時程及重點說明，應至何處查閱？

A9：請至成大首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業務分類→就學優待減免→各類學雜費減免→重點事項說明項下參閱。

### 三、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分機：50345

(一) 申請條件：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辦理。

申請條件	利息繳納方式
家庭年收入低於114萬元以下	就學期間貸款利息全免
家庭年收入高於114萬元、但未達120萬元	就學期間需自付半額利息
家庭年收入高於120萬元，但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	需附另1名子女在學證明(學生證)，就學期間，需負擔全額利息。
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原則上依家庭年收入判定

(二) 申請期間：每學期辦理，並於開學第1週受理申請。

(三)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成大總覽→校園資訊→學生校園→就學貸款申請系統)

### 四、弱勢助學

## 【生活輔導組】分機：50340

###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 申請條件：

1. 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以下。
2.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5. 對象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 \* 補助級距及金額：

1. 家庭年收 30 萬元以下。(一年補助 16,500 元)
2. 家庭年收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補助 12,500 元)
3. 家庭年收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補助 10,000 元)
4. 家庭年收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補助 7,500 元)
5. 家庭年收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補助 5,000 元)

#### \* 申請日期：約每年 10 月

其他詳情請參閱：成大首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業務分類→就學優待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二) 工讀助學金

1. 凡本校學生能刻苦耐勞志願以工助讀者，均可申請本助學工讀。
2. 申請地點：(1)生活輔導組(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3 樓)  
(2)圖書館(成功校區)
3. 請參考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  
成大首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法規與 SOP→工讀金

### (三) 生活助學金

1. 申請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
2. 申請資格：於每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且經教育部複審通過者，即具備申請本校生活服務學習之資格。
3. 申請期間：每年 2 月至隔年 1 月止。
4. 審查時程：每年 1 次更新審查。
5. 申請地點：生活輔導組(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3 樓)
6. 請參考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執行要點](#)」。
7. 成大首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法規與 SOP→工讀金

### (四) 安心就學濟助

1. 申請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 (2)前一年度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不逾 30 萬元為原則。
  - (3)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 (4)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 (5)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

2. 申請金額：每月最高 8 千元、每學期以 6 個月計。
3. 圓夢還願計畫：獲本方案濟助者，於優先償還教育部就學貸款後，應履行圓夢還願計畫，並得以一次或分次，不定期與不定額之方式捐還本校。
4. 申請期間：每學期辦理，開學 2 週內受理收件。
5.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校首頁→分眾資訊→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安心就學濟助。

## 五、急難救助

### 【軍訓室】 分機：50730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  
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在學學生，得視申請條件予 1 至 5 萬元不等救助，使其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順利完成學業。
- (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故鍾甬駒緊急紓困、急難救助金設置辦法』  
學生本人遭逢意外或家庭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亟需扶助者，填列本救助金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由軍訓室呈報學務處本部審核後即核發，每名新台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惟本救助金並非一般獎學金，亦非助學貸款，雖無正式還款契約，但希望受扶助者能於就業之後依個人經濟狀況或意願捐還，以使本救助金能永續經營，幫助更多遭逢意外或家庭遭變故學子。
- (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本慰問金申請不含研究所同學，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在學學生，得視申請條件予 1 至 6 萬元不等慰問金，使其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順利完成學業。

## 六、住宿費減免

### 【住宿服務組】 承辦人：盧永華 分機：86346

申請地點：住宿服務組(勝利校區勝四舍一樓東側)

身分別及資格條件	申請時間	相關證件及減免標準
低收入戶子女	1. 大學新生於開學 1 個月內申請； 2. 大學部舊生，於申請特殊床位時提出(約 2 月底至 3 月初)； 3. 研究生新生於報到日申請，每年 1 月需複驗(含舊生)；如未於報到當日檢附左列文件申請者，需於 8 月底前補件。 4. 研究生舊生於每年續住申請(約 4 月)時提出右列文件。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正本(需有學生姓名) 2. 符合助學金所訂成績條件者。(適用舊生，新生免提) 3. 校內住宿者始免住宿費。